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陈元文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冯旭辰

田泽辉 孙涛

李彦平 李嘉斌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钱春蓉

2025年第6期

（总第415期）

2025年7月20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银川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63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64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68号）……………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机制及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函〔2025〕8号）…………… 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0号) .....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1号) ..... 1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0册  
期 号：2025年第6期(总第415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0121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银川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银川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服务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抓紧组织项目实施，本批次新建项目要力争7月底前全部开工。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入使用。同时，严格做好项目进度填报和审核工作，于每月2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于每月10日前将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资金支付等情况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及时填报，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建设情况。

附件：2025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8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银川市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 收支平衡，不列赤字。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根据当年预计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编制；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三)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四) 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银川市属国有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

银川市属国有企业是指银川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以及其他市本级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参股）一级企业以及银川市党委和政府明确视同一级企业管理的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未纳入其（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银川市本级党政机关所属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结合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属国有企业经营发展等情况，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时调整。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银川市财政局、出资人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银川市财政局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修）订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 拟定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三) 汇总审核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编制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 收取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 组织和指导出资人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配合制（修）订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 提出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

(三) 审核汇总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编制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调整建议方案；

(四) 组织、审核和监督所监管（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五)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本部门（单位）所监管（所属）企业预算执行，配合银川市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计划；

- (二) 按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三) 组织本企业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 (四) 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 (五) 建立健全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预算收入

**第九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市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市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 (一)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含公司，下同）按规定上交的利润收入；
- (二) 国有股股息红利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 (四)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即其他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收取：

- (一) 利润收入，根据国有独资企业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后，按银川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计算收取；
- (二) 国有股股息红利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国有股股息红利全额收取；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收取；

(四) 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收取；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收取。

**第十一条** 结合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属国有企业经营发展等情况，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分类分档上交收益比例可动态调整，由银川市财政局会同出资人单位，提出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调整建议，报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出资人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水平。出资人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暂不分配或分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水平的，需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决议。

**第十三条**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可在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交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要求减免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向出资人单位提出减免申请，由出资人单位会同银川市财政局报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四章 预算支出

**第十五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主要包括：

- (一) 资本性支出。为增强对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重大战略、重点产业的财力支持保障，优

化国有经济布局，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而安排的重大项目支出、政府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收购等方面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帮助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对市属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

（四）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落实国有资本权益，确保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第十七条** 费用性支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交回财政。

##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八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中期财政规划要求，编制银川市本级中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九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银川市财政局会同出资人单位根据企业年度盈利、经营计划等情况和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二十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银川市财政局按照编制预算统一要求及相关政策，部署编报年度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出资人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向所监管（所属）企业部署编报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市属国有企业根据编报要求，结合相关政策及企业发展需要，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出资人单位；

（三）出资人单位结合本部门（单位）所监管（所属）企业改革和发展推进情况、以前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对所监管（所属）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初审，汇总编制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银川市财政局；

（四）银川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出资人单位预算支出建议草案等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编列到一级企业（含视同一级管理的企业）；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二十二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银川市党委和政府审定后，提请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银川市财政局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有关出资人单位批复预算，出资人单位应当在接到银川市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单位）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银川市财政，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五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属国有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的，出资人单位应当及时报告银川市财政局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二十六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批复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市属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并根据

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规范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需调整的，由银川市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章 决算

**第二十九条** 出资人单位编制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银川市财政局。银川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出资人单位报送的决算草案，编制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程序报银川市党委和政府审定后，提请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一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银川市财政局应当在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贯彻重大战略、收益上交、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出资人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围绕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对新增重大支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纳入项目库和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银川市财政局应当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第三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按照规定对绩效

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银川市财政局、出资人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监督

**第三十五条** 银川市财政局、出资人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接受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审计部门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严格规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自觉接受银川市财政局、出资人单位及各级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出资人单位应将市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并细化制定奖惩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银川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银川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条** 涉及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市属国有企业，向社保基金分配的划转股权收益，单独核算，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转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的，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申报上交利润，向社保基金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交利润中计提。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机制及 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函〔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机制及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银川市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机制  
2.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银川市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机制

### 一、建立“一件事”清单管理机制

建立“三个清单”管理工作机制。1. “重点事项清单”，将2024年以来所有“一件事”列入“重点事项清单”，多措并举积极推进。2. “储备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积极梳理集成办理业务，将较为成熟的纳入“储备事项清单”，并适时补列后续“重点事项清单”。3. “潜力事项清单”，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探索符合企业、群众便捷办事需求，契合行业发展前景的改革场景，并做好跟踪服务和“孵化”培养，逐步纳入“储备事项清单”，为后续深化改革打好基础。

### 二、建立“一件事”沟通协调机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适时牵头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调度会和业务培训会，并牵头组织线上系统打通工作。各责任部门负责做好各自牵头“一件事”的事项梳理、流程优化、办事指南制作等工作，积极配合联调联测、强化“一件事”的宣传推广，创新服务举措。针对国务院及自治区部署的“一件事”，构建“厅局协同+市级统筹+县区实践”三级联动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常态化召开“一件事”业务集成、系统互通、

数据共享、联动响应的联席会议，协同攻坚办事难点堵点，确保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 三、建立“一件事”评估问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企业群众对“一件事”改革政策“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体验“好不好”几个维度，通过开展“我

陪群众走流程”、组建多元化“政务服务体验员”“营商环境观察员”队伍、开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举措，依托12345“总客服”、政务服务“好差评”、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及企业投诉热线等渠道，及时收集企业、群众评价，从企业和群众角度出发，做好“一件事”评估问效工作，推动能办成、见真效。

## 附件2

#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国家统一安排12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自治区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银川市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个体工商户 转型为 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宁夏税务局	银川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银川市审批局
			企业印章刻制	自治区公安厅	银川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医保局	银川市人社局、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合格境外投 资者资格审 批与开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	★宁夏证监局	★宁夏证监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发		
			证券账户开立		
			期货账户开立	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外汇登记		
基本账户开立					
经营 发展	3	科技成 果转 化	科技成果查新	★自治区科技厅	★银川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宁夏税务局	银川市税务局
	4	固定资 产投 资项 目 审 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银川市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 信息化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银川市审批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自治区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银川市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经营发展	5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自治区公安厅	★银川市公安局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银川市工信局
			进口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信息核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银川海关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银川市审批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宁夏税务局	银川市税务局
			交强险信息核查	宁夏金融监管局	宁夏金融监管局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自治区民政厅	银川市审批局
工程建设	6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川市审批局、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银川市审批局、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银川市审批局、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7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银川市人社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补贴申领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银川市审批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宁夏税务局	银川市税务局
生活	8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银川市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自治区公安厅	银川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9	外国人来华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签发/变更/延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银川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社会保险登记		
			外国人来华工作职称评审		
	10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	自治区公安厅	银川市公安局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市商务局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发票核验	宁夏税务局	银川市税务局
出行	1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申请	★自治区商务厅	★银川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检查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银川市工信局
			乘用车注销和转移、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自治区公安厅	银川市公安局
			乘用车新车销售发票、旧车交易发票信息核查	宁夏税务局	银川市税务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自治区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银川市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身后	12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公安厅、 民政厅	银川市卫健委、公安局、 民政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出具火化证明		银川市民政局
			户口注销		★银川市公安局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银川市人社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基本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自治区医保局	银川市医保局
			驾驶证注销	自治区公安厅	银川市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自治区司法厅	银川市司法局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 (继承人查询)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银川市审批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 (继承人提取)	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自治区统一安排的 7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自治区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准营	1	开办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自治区药监局	★银川市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开办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银川市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烟草制品零售许可新办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银川市烟草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自治区药监局	银川市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00 m <sup>2</sup> 以上公众聚集场所)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银川市消防支队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自治区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经营发展	3	举办营业性演出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银川市审批局
			举办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		★银川市文旅广电局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设区的市内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银川市公安局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初次申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川市审批局
工程建设	4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川市审批局、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自治区国动办	银川市国动办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银川市住建局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5	高校毕业生档案服务	毕业生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银川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档案转入、转出服务(含跨省转入、跨省转出服务)		
			毕业生人事档案查档服务		
			档案证明服务		
生活	6	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婚姻登记信息核验	自治区民政厅	银川市民政局
			户口核验	自治区公安厅	银川市公安局
			契税申报	宁夏税务局	银川市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川市住建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7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自治区民政厅	★银川市民政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银川市人社局
			申请公租房资格确认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川市住建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自治区民政厅	银川市民政局

#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银川市统一安排的 11 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 产业事项			
1	康养产业 “一件事”	养老机构设立备案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诊所(中医诊所)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审批局、县(市)区人民政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2	托育产业 “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县(市)人民政府
		托育机构备案	★市卫健委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支队
(二) 企业事项			
3	惠企政策申请 “一件事”	惠企政策查询	★市营商局
		线上诉求办理	市营商局、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全市行业主管部门
		奖补资金项目申报	市营商局、全市行业主管部门
4	小微型客车 租赁“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县(市)人民政府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备案	★市交通局
5	开办房屋中介 “一件事”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住建局、县(市)区人民政府
		房屋租赁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开办医疗机构 “一件事”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县(市)人民政府
		诊所(中医诊所)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
		辐射安全许可	★市审批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	
(三) 项目事项			
7	市政道路 施工类审批 “一件事”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开设规划路口等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审批局、城管局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审批局、园林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审批局、城管局
		市政线位图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8	既有停车位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县（市）人民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充电设施用电报装	国家电网
（四）个人事项			
9	人才服务“一件事”	青年大学生住房保障认定	★市委人才局
		青年大学生待遇兑现（人才公寓、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共有产权房等）	市委人才局、三区人民政府
10	健康证办理“一件事”	定点机构体检	★市卫健委 县（市）区人民政府
		健康合格证核发	
11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一件事”	违法犯罪记录核查	市公安局
		户籍信息（本市户籍或有本市居住证）核查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核查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	★市交通局
		考试成绩核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涛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益伟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张海峰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晓瑾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杨涛、张益伟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少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少华聘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黄学萍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冯森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李林强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刘进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

杨树斌聘任银川市阅海湾高级中学校长；

王丽娟聘任银川市阅海湾高级中学副校长，解聘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强朝辉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马建宁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马少华、李林强、刘进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